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全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孟亚平女士、肖幼美女士和刘震国先生。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亚平女士、肖幼美女士和刘震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孟亚平	8	8	0	0	无
肖幼美	8	8	0	0	无
刘震国	8	8	0	0	无

### 三、 独立董事提出的异议事项内容及异议理由

2019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调阅有关资料。

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1、公司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新修订及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2、公司应把握国内外形势并结合自身的条件，及时科学有效地实施战略规划与工作计划，继续加强公司团队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将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

## **五、 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 **六、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后，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24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对价及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9日	《关于签署<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全资子公司国民投资减资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孙公司斯诺实业与沃泰通签署债转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18日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

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